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祝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3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簡字第1798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家祝與BJ000-K113022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互不認識，A女於彰化縣員林市某飲料店（住址詳卷）擔任店員。被告因認為A女可愛，為了追求A女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於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址，持續於A女上班之期間坐在上開地點外徘徊，觀察A女工作及其上下班時間，若輪到A女站櫃台點餐的時候就會上前點餐，若為其他店員點餐時就會刻意於上址附近閒晃，以此方式監視、觀察A女，並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之方式接近A女上開工作場所。被告於知悉A女上下班時間後，於113年1月1日11時48分許在A女上開工作場所外面座位上監視、觀察A女至13時26分，後又於同日16時30分許至上址等候A女下班，並於A女下班步出店外即17時12分許時，手拿娃娃對A女稱：「這給你」等語，經A女拒絕後，被告仍基於前開犯意，持續於該期間內監視、觀察A女，使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因認被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施跟蹤騷擾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依跟蹤騷擾防
06 制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
07 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
08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5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9 書 記 官 魏巧雯